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志強議員，MH (代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七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鄧瑞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u>列席者</u>	
羅應祺先生，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春美教授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牙齒公共衛生)教授
郭小莊女士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經理
羅文江先生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經理
黃韻珊女士	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助理
潘韻文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總經理
司徒彥暘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計劃經理
程中文先生 (秘書)	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劉趣怡小姐	社區健康主任

<u>缺席者</u>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朱麗玲議員	(沒有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羅競成議員，MH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梁偉文議員建議由李志強議員代為主持。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2. 代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六)。
3. 委員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子穎議員、吳劍昇議員、鮑銘康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4.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黃耀聰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社區健康服務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服務文件第5/R/2016號)

5.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服務監察最新情況

(社區健康服務文件第6/R/2016號)

7.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就牙科護理服務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於項目網站公開服務各項收費或列明該服務為收費項目。有委員建議於預約確認信中詳列服務收費，並查詢於議員辦事處張貼收費表的可能性。
 - (ii) 有委員關注現時候補名單的安排及輪候情況。
 - (iii) 有委員反映服務寄出預約確認信的安排未有改善，建議流動牙科

診所(診所)職員可於進行電話預約時與長者確認住址。

(iv) 就投訴個案，委員們：

- (1)查詢就服務收費投訴的個案詳情；
- (2)查詢轉介長者至外間牙科醫院的程序及輪候時間；
- (3)詢問有否為已轉介至外間牙科醫院完成治療後返回診所進行其他治療的長者設立返回期限；
- (4)反映個別長者對脫牙、補牙及活動牙托的意見，查詢轉介的必要性，及轉介個案至仁濟醫院的可能性。

(v) 有委員建議向已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收取意見，以改善服務質素。

9. 就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有委員建議可於受歡迎的場次增加疫苗針量。

10. 專員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經理郭小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於項目網站及預約確認信上詳列服務收費，有機會違反《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中有關宣傳的條例。郭女士指服務收費表已張貼於診所內，牙醫於服務提供前均有向長者清晰講解收費，並要求長者簽署列明接受的服務及其收費的《牙科治療同意書》。

(會後註：民政處已更新項目網站，列明服務為收費項目。)

(ii) 候補名單方面，專員回應指目的是為填補因中籤者沒有接受服務而剩下的服務空缺。民政處會與仁濟就抽籤安排再進行研究。

(iii) 就預約確認信方面，郭女士表示部份個案因地址有錯或寄失導致長者未能收到確認信。診所職員現時會口頭與長者確認住址，但個別情況或因溝通有誤而出錯。郭女士承諾會多加留意。

(iv) 就牙科護理服務的投訴方面，專員指有關服務收費的投訴大部份與收費的透明度相關。至於轉介至外間牙科醫院的個案，專員指作出轉介是基於牙科診所的設備技術上未能為該長者提供合適的服務或存在較大風險。郭女士補充指牙醫一般會先了解長者到鄰近的瑪嘉烈醫院或菲臘牙科醫院接受後續治療的意願，再視乎長者所需要的服務及治療的複雜性而決定轉介的醫院。另外，帶同

由診所發出的轉介信登記的輪候時間一般比自行到外間醫院短，但亦視乎該醫院對該長者情況作評估後而安排。

- (v) 專員及郭女士重申一般脫牙、補牙及製作活動牙托均可於診所內進行，但會因個別長者的口腔情況及治療的複雜性作出轉介。另外，就個別個案轉介至外間牙科醫院完成治療後返回診所進行其他治療，民政處於會後跟進。就製作活動牙托後可就牙托調整次數的上限，專員指現時診所的安排已盡量滿足長者需要。
- (vi) 就收取長者意見方面，郭女士補充指現時診所內放有服務問卷，日後可增派職員主動協助長者填寫。

仁濟醫院改善服務計劃

(社區健康服務文件第7/D/2016號)

11.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留意到輪候接受服務的長者多，同意需為服務次數設上限並建議可就接受服務的類別設限。
- (ii) 有委員查詢現時長者接受服務次數及其類別的具體數據。
- (iii) 有委員查詢現時有否濫用的個案，認為項目為資助金額設上限已能防止濫用，而服務次數均需由牙醫視乎長者情況而定。
- (iv) 有委員認為項目原意為照顧區內長者嚴重的牙患問題，認為不需要設服務次數上限。到診次數反映長者有確切需要，日後可就所得的相關數據再爭取更多資源。
- (v) 有委員表示現時服務人數與申請人數相差大，有必要就服務次數設上限。另反映有部份長者認為10,000元資助額並不足夠完成所有治療。

13. 專員及郭小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服務類別設限方面，專員指牙醫是根據長者的口腔情況而提供所需服務，不會只為長者提供部份所需服務。專員亦補充現行已

就長者資助金額設10,000元上限，可減低濫用情況。

(ii) 郭女士補充指截至本年11月15日，診所已為1 639位長者(5 117人次)服務，共製作活動牙托1 088副(包括上排522及下排566副)，可見製作活動牙托佔大部份的服務。郭女士解釋由初期的口腔檢查到洗牙、脫牙及完成製作活動牙托，連同兩次調校牙托，一般約有8次到診次數。因此設定服務上限為8次。

(iii) 專員亦指於有限的資源下平衡服務人數及服務的深入程度有一定困難。另亦重申若長者接受服務次數到達建議資助上限12次(由牙醫核實使用者有確切醫療需要)，長者亦可於診所繼續接受服務，惟須繳付全額費用，而所得款項均會繼續用於項目。

14. 就設定服務次數上限，代主席總結指民政處會繼續留意相關數據，日後按情況再諮詢委員。

15. 就豁免或退回牙科服務收費的建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與項目相關資料使用原則

(社區健康服務文件第8/D/2016號)

16.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